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

考生健康聲明證明書

准考證號			
報考科目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本人參加此次教師甄選，願意遵照貴校下列防疫因應措施，毫無異議且不得隱瞞。

- 1、應試前已知為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快篩陽性」身分者，將限制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。
- 2、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快篩陽性」身分者，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，已完成之甄選成績不予採計。
- 3、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「自主防疫」身分者，提供快篩陰性證明方得應試。
- 4、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身分者，將另行安排備用試場應試。
- 5、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，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，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☐是☐否

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應居家隔離，不得外出者；
2. 應居家檢疫，不得外出者；
3.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（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）。

☐是☐否

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（已服藥者請勾選「是」）

此致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日